

全市检察侦查和刑事执行检察 工作会议

为贯彻落实全国、省、市检察长会议精神，准确把握当前刑事执行检察新形势新要求，为全市刑事执行检察工作谋篇布局，2月27日，洛阳市人民检察院召开全市检察侦查与刑事执行检察工作会议。市检察院党组成员、副检察长陈红伟出席会议并讲话。市院第五检察部全体干警、各县区院刑事执行检察分管领导、刑事执行检察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会议。



洛阳市院第五检察部主任王海霞全面总结了2023年度全市刑事执行检察工作开展情况，深入剖析检察侦查、监督办案、综合工作等方面需要重点解决的问题，并对2024年

重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。



各县区院分管副检察长和部门主任围绕办案线索发现、大数据赋能监督、案例培育和亮点品牌打造等工作难点进行了深入探讨交流。



市检察院党组成员、副检察长陈红伟对做好全年刑事执行检察工作提出四个方面的要求：



一要切实转变理念，依法能动履职。要切实增强监督意识和监督能力，做到敢于监督善于监督，以办案思维和方式推进刑事执行检察工作，高质量办好每一起案件，深度做好监督办案的后半篇文章。

二要聚焦重点领域，持续提升检察侦查办案质效。重点查办社会关注影响恶劣的大案要案，严格落实办案安全制度，加强侦查机制建设，不断加大办案力度，持续提升办案质量。

三是坚持问题导向，推动执检工作高质量发展。依法推进减假暂案件实质化办理，高质量推进巡回检察，加强对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犯罪的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监督，服务

保障平安洛阳建设。

四是夯实基层基础，确保检察监督高效运行。坚持队伍建设、宣传工作和案例培育一体推进，为刑事执行检察和侦查办案工作高效运行提供坚实支撑和必要保障。

陈红伟副检察长最后强调，全市刑事执行检察部门要紧密结合当前面临的形势任务，主动融入党和国家工作大局，突出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，聚焦主责主业，依法能动履职，为洛阳检察工作现代化作出更大的贡献。